

## 甘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第一季度消费侵权先行赔付信息公示

序号	企业（经营者）名称	先行赔付事由	赔付金额
1	夏河县李鹏奇电动车专卖店	消费者投诉电动车专卖店，因自己电动车充电器损坏，在该专卖店购买充电器一个，在今天充电时发现电瓶异常，要求到现场处理。	赔付 1800 元
2	临潭县锦临宾馆	消费者马先生投诉其在临潭县锦临饭店住宿期间，车辆停放到锦临饭店停车场内，次日离开时，发现车辆前保险杠被撞坏，双方经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。马先生遂向 12315 指挥中心投诉。	赔付 600 元

3	临潭县新城海友二手车市场	消费者从新城海友二手车市场购买一辆电动车，给对方付款 4420 元，消费者使用了两个月后手柄坏了三次，不能正常使用，找到销售方要求退款或者是换成新车，对方没有表态，请求调解处理，并退还车款。	赔付 4420 元
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